证券代码: 430715

证券简称: 春泉节能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春泉智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春泉智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由公司全资 100%设立,成立于 2018年 10月 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3MA45U9DMX7;法定代表人汪洋;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实缴资本 320万元。

郑州春泉节能有股份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 全资子公司春泉智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拟向 自然人张静文、叶长明、马盛根、韩晓春转让春泉智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300 万股股权(占比 26%),股权转让后公司仍享有该子公司控制权。

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春泉智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300 万股股权(占比 26%)进行转让,本次转让为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出资 的认缴未缴部分,转让价格为 0 元/股,由股权受让方完成等比例注册资本认缴 实缴义务。受让方分别为自然人张静文 350 万股、叶长明 350 万股、马盛根 300 万股、韩晓春 300 万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74%、张静文持股比例为 7%、叶长明持股比例为 7%、马盛根持股比例为 6%。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5,712,104.69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5,326,549.43 元。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6,348,086.29元,期末净资产为 3,208,950.15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韩晓春为春泉智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监事。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春泉智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韩晓春为春泉智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的监事。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 张静文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11 号院 11 号楼 4 楼

2、自然人

姓名:叶长明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5号

3、自然人

姓名:马盛根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北38号院3号楼53号

4、自然人

姓名: 韩晓春

住所:河南省新县田辅乡水榜村李边村民组

关联关系: 韩晓春为春泉智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的监事。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春泉智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南省信阳新县产业集聚区兰河电子科技园兰河大道1号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定价情况

春泉智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实缴注册资金 320 万元, 认缴出资资金到位 6.4%。本次转让的股权系认缴出资未缴部分,股权受让方 须完成等比例注册资本认缴实缴义务。经各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 0 元。受 让方取得股权后须及时履行出资义务。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0 元/股的价格将全资子公司春泉智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6% 的认缴未缴出资股权转让给张静文、叶长明、马盛根、韩晓春等四人,具体内容 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